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就公司 2020 年度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依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资料的查询和对相关人员的问询，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6,000 万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具体如下：为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为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为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为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担保均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

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完善的内控体系，为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